



麻薩諸塞州聯邦 早期教育和護理部

政策	
關於嬰兒安全睡眠	現場操作 – 所有獲得 執照和資助的計劃
生效日期：2023 年 10 月 1 日	

EEC 已制定了以下**所有 12 個月以下**嬰兒睡眠做法相關政策，此政策是為了降低兒童保育環境中嬰兒因不明原因猝死（SUID）和嬰兒猝死綜合症（SIDS）而導致嬰兒死亡的風險。

根據美國兒科學會（2022 年 6 月）的建議，所有照顧嬰兒的提供者必須遵循以下關於安全睡眠的做法：

- **仰臥睡覺。** 12 個月以下的嬰兒必須仰臥睡覺。除非嬰兒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員出於醫療原因提供書面命令，否則所有 12 個月以下的嬰兒必須始終仰臥躺下小睡、休息或睡覺。
 - 團體托兒計劃必須在其書面醫療保健政策中包括“確保所有十二個月或以下的兒童仰臥睡覺的計劃，除非兒童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員另有書面命令”[見 606 CMR 7.11 (19) (a) 9]。
- **堅硬的睡覺平面。** 嬰兒必須放在堅固、平坦、不傾斜的睡覺平面上。
 - 每個嬰兒必須能夠使用單獨的嬰兒床、嬰兒床、嬰兒圍欄或搖籃，並配有堅固、合適的床墊和乾淨的床單。只能為其使用為特定產品設計的床墊。
 - 床墊應堅固，即使使用該型號指定的床單，也應保持其形狀，這個形狀就是說要在床墊與嬰兒床、搖籃、可攜式嬰兒床或遊戲場的牆壁之間沒有間隙。
 - 枕頭、靠墊和床墊罩是為了讓睡覺平面更柔軟，這些東西不得用作床墊的替代品或床墊的替代品。
 - 汽車座椅和其他座椅設備不允許嬰兒睡在上面。
- **安全的嬰兒床和睡眠設備。** 嬰兒床和幼兒床必須符合現行的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和美國材料與測試協會（現稱為 ASTM 國際）安全標準。
 - 每件用於睡覺和休息嬰兒的設備都必須定期檢查，以確保它沒有被召回，沒有缺少任何硬體，並且維修良好。
 - 為了證明嬰兒床或其他睡眠設備符合現行的 CPSC 嬰兒床標準，任何用於睡眠兒童的設備上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
 - “跟蹤標籤”，這是嬰兒床上的永久性區別標記，至少包含產品來源、生產日期（生產日期為 2011 年 6 月 28 日或之後的任何日期都可接受）和批次資訊，例如批次或運檢編號；

- 生產日期為 2011 年 6 月 28 日或之後的相關製造商名稱和聯繫資訊、型號名稱、型號和製造日期的註冊表；和
 - 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認可的協力廠商實驗室出具的兒童產品證書（CPC）或測試報告¹，證明其符合 16 C.F.R. part 1219 或 16 C.F.R. part 1220 相關規定。
- **禁止同睡。** 不得將嬰兒放在成人床或沙發上睡覺或休息。
 - **不要放柔軟的物體或鬆散的床上用品。** 禁止在嬰兒床內和周圍使用柔軟的物品或鬆散的床上用品。
 - 毯子、被子、枕頭、毛絨玩具、楔子、定位器、防撞墊或其他軟墊材料或玩具不得與嬰兒一起放在嬰兒床中。
 - 禁止給可以翻身或開始嘗試翻身的孩子使用繮襪。禁止為其使用攜帶有重量的繮襪、有重量的衣服或有重量的物品。
 - **避免過熱和蒙頭巾。** 根據環境給嬰兒穿上適當的衣服，不超過成人在這種環境中穿的衣服。評估嬰兒是否有過熱的跡象，例如出汗、皮膚潮紅或嬰兒胸部摸起來很熱。避免過度捆綁和覆蓋面部和頭部。在室內時不要給嬰兒戴帽子。室溫應保持在 68-72 華氏度之間。
 - **拿走奶瓶。** 奶瓶切勿預架好，嬰兒在睡覺時不應吸奶瓶。預架好的瓶子會增加嬰兒窒息和 adw 耳部感染的風險。嬰兒在其口中吸著乳汁的情況下入睡會導致其牙齒生出嚴重的齲齒。
 - **摘下珠寶首飾。** 任何類型的珠寶首飾都必須在讓孩子睡覺之前取下，除非孩子的家長書面簽署同意書同意讓在睡覺期間繼續配帶珠寶首飾。我們不鼓勵兒童睡覺或休息時佩戴項鍊、耳環、手鐲和腳鏈，包括用於幫助出牙的項鍊、耳環、手鐲和腳鏈，或出於文化或美學目的佩戴的項鍊、耳環、手鐲和腳鏈。
 - **移除懸掛物。** 任何嬰兒可以觸及的物體都不允許懸掛，例如飄掛件、嬰兒床玩具或鏡子。用於讓嬰兒睡覺的區域必須沒有危險，例如不可以存在懸垂的電線、電線和覆蓋窗戶的電線，以及任何帶來潛在的窒息風險的物件。

監督：

- 在註冊時小於 6 個月的嬰兒必須在他們接受護理的前 6 周內始終受到在視野範圍內直接的監督，包括在其睡覺、入睡和醒來時[見 606 CMR 7.10 (5) (a)]。
- 6 個月以下的嬰兒和 6 個月以上的嬰兒在睡眠期間必須始終在人視野範圍內和/或讓人聽到其聲音。

¹ 雖然製造商、進口商和零售商不需要向消費者提供 CPC 或測試報告，但許多製造商、進口商和零售商會根據要求提供這些檔，或者將它們發佈在他們的網站上。全尺寸嬰兒床可以接受符合以下任何標準的 CPC 或測試報告：F1169-10、10a 或 11。非全尺寸嬰兒床可以接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標準的 CPC 或測試報告：F406-101 10a、10b、11、11a、11b、12 或 12a。如果 2011 年 6 月 28 日之後購買的嬰兒床沒有追蹤標籤或登記表，請聯繫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合規和現場運營辦公室，其電郵地址為 jjrgl@cpsc.gov。收據本身不是合規性的指標，在確定合規性時，僅應用於支援上述檔。

- 用於讓嬰兒睡覺的空間必須有足夠的照明，以便監督人員看到每個嬰兒的臉和膚色。
- 在銷售時言明說是用於降低 SIDS 風險的進行銷售的家用監視器或銷售的商業設備不可讓人依賴來對熟睡的嬰兒進行監督。
- 在家庭托兒計劃中，必須至少每 15 分鐘目視觀察一次 6 個月以上的在午睡的嬰兒。當兒童被安置在單獨的房間小睡時，門必須保持半開狀態[見 606 CMR 7.10 (07) (d)]。

培訓要求：所有與 12 個月以下嬰兒一起工作的員工在照顧嬰兒之前必須接受關於安全睡眠做法的培訓。根據 [EEC 基本政策](#)，員工在獲得不需要人監督的身份與嬰幼兒一起工作之前，必須完成嬰兒安全睡眠做法和搖晃嬰兒綜合症培訓。在有熟睡嬰兒的地方，必須始終有接受過安全睡眠做法培訓的教育工作者在場。

不遵守的結果

第一次安全睡眠罰單

答：提供者必須通知所涉兒童的家庭

在收到罰單當天，提供者²必須就訪問結果發出書面通知，並計劃立即對涉及違規行為的嬰兒的家長進行糾正。提供者必須使用安全睡眠家長信 – 首次獲不合規調查結果罰單，方法是填寫開放欄位並將其隨同涉及安全睡眠違規行為的嬰兒送回家給每個家庭。如果獲得 EEC 的批准，提供方還可以使用不同的安全睡眠家長信。此類信函的副本須由家長簽名並注明日期並在通知發給家庭之日起 2 個工作日內寄還給該計劃，並且必須由該計劃保留在孩子的檔案中並可供 EEC 審查。

B. 教育

在引用後的 10 個工作日內，所有參與嬰兒護理的教育工作者和工作人員必須通過 StrongStart 專業發展系統完成安全睡眠培訓，包括 SIDS。提供者/計劃管理員必須通過電子郵件向其執照發放方請求通過 StrongStart 專業發展系統對參與安全睡眠嬰兒護理的所有教育工作者和工作人員（包括 SIDS）進行培訓訪問，並完成培訓。

C. 安全睡眠隨訪

安全睡眠隨訪監測應由 EEC 執照發放方進行。所有安全睡眠隨訪監測均應到現場進行，無需事先通知。除了遵守所有安全睡眠安排和午睡材料外，執照發放方還應與提供方面談，以審查以前的罰單，確定其自上次查訪以來所做的關於安全睡眠方面的改進工作，並為提供方制定改進計劃提供支援以確保持續遵守所有安全睡眠法規。

如果在安全睡眠隨訪期間觀察到有安全睡眠違規行為，則必須在現場解決和糾正所有直接的安全問題，並且該計劃應自覺遵守以下所概述的關於獲第二次安全睡眠罰單的執行協議。EEC 可自行決定採取其他執法行動。

² 對於團體和學齡計劃，提供者是適用於該特定計劃的執照持有方或中心主任。

第二次安全睡眠罰單

當一個計劃因違反 EEC 的安全睡眠相關規定而第二次收到罰單時，無論兩次收到罰單之間的時間長短，都應採取以下執法措施。

答：向所有註冊接受照顧的嬰兒家庭發出 EEC 相關通知

在收到罰單當天，提供者必須使用“安全睡眠家長信 – 獲第二次不合規調查結果”以書面形式通知參加該計劃的嬰兒的所有家長關於其不合規情況。這封信可以親自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給家長。這封信表明，該計劃可能面臨 EEC 相關處分如限制該計劃照顧嬰兒的能力或撤銷該計劃執照的風險。此通知副本應由該計劃中嬰兒的每位家長簽署並注明日期且必須在 2 個工作日內寄回給計劃，並且該計劃必須將該副本保留在孩子的檔案中以供 EEC 審查。提供方必須通過 LEAD 向 EEC 執照發放方提供一份此書面通知的副本，作為對安全睡眠罰單應獲得回饋的一部分。提供者必須在收到每個嬰兒家長所簽署的信件後立即與其執照發放方確認。

B. 辦公室會議

在收到罰單後的 7-10 個工作日內，提供方必須親自或虛擬參加與其 EEC 區域許可辦公室（執照發放方、區域總監和許可主管）的會議，討論違規行為和所需的更正。在本次會議結束時，提供方必須簽署 EEC 提供方安全睡眠承諾並注明日期。EEC 和提供方均應將已簽署並注明日期的保證書存檔備用。

C. 安全睡眠做法後續檔

在第二次發現不合規時立即生效，除非 EEC 另有通知，否則提供者必須維護所有嬰兒睡眠活動的每日日誌³，包括日期、時間、涉及的工作人員、涉及的兒童、兒童的年齡、小睡和醒來的時間，以及使用的特定安全睡眠做法（睡眠姿勢、嬰兒是否可以翻身、睡眠空間細節，包括房間和使用的睡眠設備，監督）。EEC 工作人員可能要求並且必須隨時查看每日日誌。

D. 安全睡眠隨訪

執照發放方應遵循與首次引用相同的安全睡眠隨訪協議，如上所述。此外，執照發放方應審查安全睡眠做法的後續文檔。

E. 隨後違反安全睡眠規定

如果在第二次安全睡眠隨訪、監測訪問、調查或其他類型的訪問中觀察到安全睡眠違規行為，則必須在現場解決和糾正所有直接的安全問題。該計劃應被要求在當天營業結束時停止照顧嬰兒，並應受到針對該計劃執照的法律制裁。

各計劃有權通過行政覆議請求對其執照的任何制裁提出申訴。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 102 CMR 1.08 (1)。

³ 對於較大的團體和學齡計劃，必須每週在一天中的不同時間對每個嬰兒教室的安全睡眠進行觀察。

關於嬰兒安全睡眠的問答

問：嬰兒可以使用什麼類型的毯子？

答：12 個月以下的兒童午睡時不得為其使用任何類型的毯子。這項政策與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和美國兒科學會的最新研究和建議一致，建議兒童睡在沒有毯子的裸床上。毛毯型睡衣或睡袋是毯子的良好替代品。

問：什麼是“經批准的”嬰兒床、搖籃、嬰兒床等？

答：使用的任何睡眠設備都必須獲得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的批准。所有計劃都必須準備好出示其嬰兒床符合標準的文檔（全尺寸嬰兒床為 16 CFR 1219，非全尺寸嬰兒床為 16 CFR 1220）。注意：從 2011 年 6 月 28 日開始，所有制造或提供出售、租賃或轉售的嬰兒床都必須符合新的嬰兒床標準。嬰兒床的板條間距應不超過 2 3/8 英寸。堅固的床墊必須緊貼嬰兒床、嬰兒床等。床墊邊緣和嬰兒床之間的空間不應超過 2 個成人手指的寬度。床墊必須有適合尺碼的床單。不得使用防撞墊。

問：我可以使用搖籃睡多久？

答：一旦嬰兒達到 5 個月大，或嬰兒開始在無人協助的情況下移動和轉身（以先到者為準），應停止使用搖籃。

問：我可以使用搖籃秋千睡覺嗎？

答：搖籃秋千（供完全平躺的兒童使用的嬰兒秋千）可用於睡眠，前提是其表面在運動和休息時都保持完全平坦。使用搖籃的嬰兒不得超過製造商建議的長度或重量限制。禁止使用所有其他嬰兒秋千睡覺。

問：我可以用嬰兒床給幼兒午睡多長時間？

答：一旦幼兒能夠獨立爬出來，就不應該放在嬰兒床裡睡覺。通常，身高 35 英寸和/或 18 至 30 個月大的兒童可以爬過嬰兒床的側欄杆，應移至另一個睡覺平面。在孩子達到這個年齡之前，嬰兒床床墊應該移動到較低的水準，以保護可以抬起手和膝蓋，坐著或站著的嬰兒。此外，嬰兒床只能用於午睡目的，不得用於“約束”或“容納”幼兒以方便工作人員。

問：我什麼時候可以將孩子過渡到墊子上午睡？

答：EEC 法規要求將嬰兒（從出生到 15 個月的兒童）放在單獨的嬰兒床、可攜式嬰兒床、嬰兒圍欄或搖籃中小睡。作為普遍性條規，兒童可以在 15 個月大時過渡到墊子或其他經批准的睡覺平面進行午睡。但是，在某些情況下，12 個月或以上的嬰兒可能會過渡到墊子或嬰兒床上休息。

問：當嬰兒在外面睡著時，教育工作者應該怎麼做？

答：如果嬰兒在戶外睡著了，如果教育工作者安全地坐在能夠傾斜的嬰兒車中，則不應中斷他們的計劃活動。他們仍應遵循所有程式，包括冬天不要將嬰兒過度捆綁在嬰兒車中，確

保他們在夏天不會過熱，確保他們受到監督並且其呼吸確保沒有受到干擾（嬰兒車帶固定但不要太緊，嬰兒車中沒有毯子或柔軟的物體；嬰兒所在的位置使他們能夠自由呼吸）。嬰兒在回到持執照的計劃後必須立即被安置到安全的睡眠環境。

問：如果家長將嬰兒放在汽車座椅上並說嬰兒剛剛睡著，教育工作者應該怎麼做？教育者是否必須脫掉嬰兒的外套並將嬰兒移到嬰兒床上？

答：如果家長將嬰兒放在汽車座椅上，則必須將該嬰兒移至嬰兒床、搖籃或可攜式嬰兒床。教育者必須確保嬰兒在室內環境中的穿著不會太暖和，這可能需要脫掉室外衣服。

問：如果嬰兒在秋千上睡著了，可以把他們留在秋千上嗎？

答：如果嬰兒在秋千上睡著了，則必須將嬰兒移至嬰兒床、搖籃或嬰兒床。

問：如果嬰兒自己翻身，教育者是否應該將嬰兒重新調整姿勢仰臥？

答：一旦嬰兒可以自己翻身，嬰兒在午睡期間就不應該被翻身。教育者應記錄孩子何時能夠自己翻身。教育者必須始終讓嬰兒最初都是仰臥睡覺，並且必須遵守所有其他安全睡眠規定。教育者必須確保嬰兒在清醒和警覺時有足夠的監督俯臥時間，以便嬰兒能夠發展適當的頭部和頸部控制並適應這個姿勢。

問：如果家長帶來特殊的睡眠玩具，教育工作者應該怎麼做？

答：教育工作者必須分享該計劃的減少 SIDS 的做法，該做法禁止在嬰兒床、搖籃、嬰兒床等中使用玩具、毛絨動物、軟床上用品或其他軟墊材料。教育者可以使用特殊的睡眠玩具在嬰兒入睡前安慰他們。

問：如果嬰兒使用安撫奶嘴睡覺怎麼辦？

答：使用安撫奶嘴有助於降低 SIDS 發生的風險。教育者可能會在讓嬰兒睡覺時向他們提供安撫奶嘴。安撫奶嘴不應有可能造成其可能有勒死風險的繩索或夾子。安撫奶嘴不應是織物或附有毯子，這可能會有窒息風險。

問：嬰兒床、搖籃、嬰兒床之間的距離有多近？

答：他們必須至少相距 2 英尺，或者在休息或午睡時，兒童的臉之間必須至少有 3 英尺的距離。